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2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一则《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9、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10、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1、“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